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619

采 购 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一、适用范围 9
二、定义 9
三、踏勘现场 9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六、合格的供应商 16
七、投标有效期 16
八、投标费用 17
九、无效投标 17
十、处罚、质疑 18
十一、保密和披露 20
十二、解释权 20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21

一、开标 24
二、评标程序 24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
四、评标纪律 26
五、定标 27

EBC5780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六、成交通知书 27
七、授予合同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8
第六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36
一：投标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唱标一览表 38
四：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40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2
附件七：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八：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44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5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6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47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48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9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50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07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619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41200.00 元，其中：A 包:280400 元；B 包：280400 元；C 包:2804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10-24 09:00 至 2022-10-31 17:0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11-07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11-07 09:30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南市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51708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185 号原社区办公楼

联系方式：14763656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晓莉

电话：14763656565

EBC578C8-6C41-8A7-E053-CB19FE0A917D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说明”部分；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南市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5170859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185 号原社区办公楼 联系人：万晓莉 联系方式：14763656565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7 09:30 （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2-11-07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响应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节能、环保产品评标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技术、价格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7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 3、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发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5〕26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

		016〕320 号）等多部联合惩戒备忘录，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查询。 （3）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政府采购预算	**A 包:280400 元；B 包：280400 元；C 包:280400 元；超出预算作废标处理。**
19	**重要提示**	**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注意：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递交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6、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7、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响应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踏勘现场

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

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函部分格式

7、评标办法

8、封面及封口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haojiexg0706@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2）唱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成员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5）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业绩；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商务偏离表；

（8）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1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3）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审查部分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标准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复印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总体服务方案；

（3）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4）关键技术和难点解决办法；

（5）质量保障措施；

（6）服务承诺；

（7）服务要求偏离表；

（8）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资料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唱价结束后，并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再进行第二轮报价。成交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

2.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八）报价错误的修正

1.报价文件中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报价处理。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及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六、合格的供应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符合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另外，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投标的资格。

七、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八、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律师见证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中标总金额的 1‰向律师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收取。

4、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九、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的；

3、相关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的；

4、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未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或响应不足的；

8、信用查询中出现不良记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十、处罚、质疑

（一）、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失信行为，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公开报价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成交单位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供应商其它未按中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未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单位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的必要性

治本先清源，摸清企业碳排放底数，是精细化制定减排措施的重要基础和抓手，是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的首要环节。

2019 年，应对气候变化职能从发改部门转隶至生态环境部门后，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全省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年度碳核查工作,我市列入该范围内企业为 33 家，已具有良好的数据基础，但我市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及其他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基础尚较为薄弱。为掌握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情况，我市有必要开展年综合能耗 4000 吨标准煤以上（60 家）企业的碳排放盘查工作，摸清企业碳排放底数，分析企业能源和碳排放数据，弄清碳排放根源，理清碳排放结构，为我市控排温室气体、推进双碳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依据

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中“健全国家及地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完善国家、地方、企业、项目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22 号)中“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机制”；2022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中“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和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技术规范，扩大核算和报告覆盖范围”要求，开展不少于 60 家企业碳排放盘查工作。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19 号）“第二十六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参照省厅做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中“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以及《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中“鼓励、支持第三方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拟选定第三方机构，为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三、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依据国家公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通过鉴别固定燃烧、移动燃烧、制造和生产过程以及逸散排放源，以直接测量法、质量平衡法、排放系数法等逐家对企业进行碳盘查，并形成报告。

（二）汇总各企业碳排放数据，分析企业能源和碳排放数据，理清碳排放根源和结构，按照行业、领域、区域形成碳排放数据库，并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库。

（三）分析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研判碳排放形势，根据分析研判情况，提出我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控措施和建议。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60 家企业的碳排放盘查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

五、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A 包	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1、随机抽 30 家碳盘查报告进行书面评审。 2、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随机抽取 20 家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核。 3. 分析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研判碳排放形势，

			根据分析研判情况，提出我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控措施和建议。
2	B 包	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依据国家公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对 30 家企业进行碳盘查，并形成报告
3	C 包	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依据国家公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办法与报告指南对 30 家企业进行碳盘查，并形成报告

五、项目的验收方式方法

自行验收。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3、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6、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评标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3、评标准备工作。

4、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验、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

5、技术部分评标，参照执行评标办法。

6、商务部分评标，参照执行评标办法。

7、整理评标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单位递交评标报告。

8、磋商小组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单位。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质量优劣确定名次。

1、初步评审（资格审验及符合性鉴定）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综合评分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5、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单位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OA917D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EBC578C8-6641-84A7-E053-C319FE0A917D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2.服务地点：济南市。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EBC5786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济南龙奥大厦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第六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盘查项目 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真实有效。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EBC57863-6C41-84A7-E059-CB19EE0A917D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全权办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三：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磋商前基础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日　期：　　年　　月　　日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根据招标清单所列服务详细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分项报价明细表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EBC5780-CC41-8447-E053-CB19FE0A917D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受到刑事处罚；

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九：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从事本专业年限

说明：附相关证件。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表说明：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EBC578C8-0641-84A7-E053-0B19FE0A917D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EBC5780-6641-84A7-E053-CB19FE0A917D

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1.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技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与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EBC5780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十三：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EBC57802-6C41-8447-E053-CB19FE0A917D

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注：　1.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EBC578C8-6641-8447-E053-CB19EE0A917D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原则
报价部分（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18 分）	人员配备（6 分）	1.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低碳咨询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同时具备两种学历按最高学历，不重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附于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者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将合同复印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7 分）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业绩、荣誉、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内容不全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72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15 分）	对项目的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思路清晰，综合分析及说明内容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15 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 1 分，减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15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思路明确、详细完整、规范可行，满足招标业务需求的，得 15 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 1 分，减完为止。
	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12 分）	项目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明确、切实可行、确保各分阶段计划按期限完成、使项目进度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保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 1 分，减完为止。
	关键技术和难点解决办法（12 分）	明确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相应的难点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内容完整、科学严谨、合理可行，得 12 分。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充分反映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得 12 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 1 分，减完为止。
	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到位的，得 6 分；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减完为止。

注：1、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录1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合格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2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合格制	（4）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制	（6）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标准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合格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
3	商务部分 [28.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3.2	类似业绩	5.0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将合同复印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否则不得分。
3.3	人员配备1	3.00	1.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低碳咨询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同时具备两种学历按最高学历，不重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人员配备2	3.00	2.项目组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附于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者不得分）。
3.5	企业实力	7.00	磋商小组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业绩、荣誉、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内容不全扣1分，缺项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2.00]		
4.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5.00	对项目的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思路清晰，综合分析及说明内容详细、全面、合理的，得15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1分，减完为止。
4.2	总体服务方案	15.00	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思路明确、详细完整、规范可行，满足招标业务需求的，得15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1分，减完为止。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12.00	项目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明确、切实可行、确保各分阶段计划按期限完成、使项目进度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保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的，得12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1分，减完为止。
4.4	关键技术和难点解决办法	12.00	明确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相应的难点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内容完整、科学严谨、合理可行，得12分。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1分，减完为止。
4.5	质量保障措施	12.00	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完整、合理可行，充分反映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得12分。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够完善、存在瑕疵等问题减1分，减完为止。
4.6	服务承诺	6.0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到位的，得6分；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减完为止。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917D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2804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资料来源：http://jnggzy.jinan.gov.cn/jnggzyztb/front/showNotice.do?iid=118EAAE2B079E8C0D623A59D67ACB12C&isnew=1&xuanxiang=1

EBC578C8-6C41-84A7-E053-CB19FE0A917D